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7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二〇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〇七冊目錄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一期		一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二期		四三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三期		九七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四—五期合刊		一五五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六—八期合刊		二一五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九—十一期合刊		三〇七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十二—十六期合刊		四二九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十七—二十期合刊		五七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第一期

甘肅教育公報

甘肅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須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分五角一期每：日價閱定報本▶

發刊詞

吾國古代教育：鄉有序，黨有庠，閭有塾，國有學，由小學以至大學，學校典章，條然大備；至孔子破除教育之階級，改善教育之設施，教育精神，並臻完美。胡為乎降至此世，不惟不能繼長增高，爭榮於世；而且每况愈下，視歐美各國教育，瞠乎其後矣。蓋古之教育，或因君主之提倡，或因賢哲之建樹，皆以人爲中心；一人有政舉，人亡政息，未嘗有法則焉以爲演進之準繩。

今則隨世界潮流，推廣教育，欲求其泛應而曲當；於是因程度不齊，而有幼稚、小學、中等、高等之學校；因性質不類，而有普通、專門、社會、特殊之教育。舉此不齊之學校，不類之教育，而又推之於四海，垂之於永世，以爲統一國家之基本建設，繁隨演化，不可紀極；若仍以人爲中心，絕不能分條一貫而齊其步武；此教育法度尙焉。

吾甘興學以來，常孑孑於崎嶇旅途，隨上文化，未能開發，海外科學，亦未深研；且因遲遲不前之故，而蒙有「文化落後」之訾。推厥原委，以運類仍，環境險惡，固爲教育之勁敵；而教育本身，缺乏統一性之推動機，亦爲不可掩之事實。甘肅省治遼闊，交通阻塞，一文往返，動累數月，失時費事，遺誤良多。如中央功令，日新月異，而各地教育，仍沿舊章；各地教育，興廢不常，而本廳統計，不得真象。在此形隔勢禁之下，欲教育事業，均齊發達，豈易乎其難矣。

梓倦遊歸來，忝長教廳，目擊鄉邦教育，刼履紅羊，不堪言狀！在此百難之中，欲興廢改新，有所建樹，必先之以統一法度，使教育行政，有如臂之使指，毫無麻木之弊，始能運用自如，措施咸宜：此教育公報之發行，重在刊載法規，命令，以及教育消息之徵義云爾。

水 梓五、五、

本期要目

命令

委任狀——三十件

委任令——五件

訓令——五件

指令——三件

公牘

呈文——兩件

法規

甘肅省教育廳組織規程

甘肅省選送留學歐美學生暫行規程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調查

甘肅省外省立中等各級學校二十一年度有及應添班次經費數目一覽表

甘肅省教育廳轄區內普測設立民衆教育館之計劃

教育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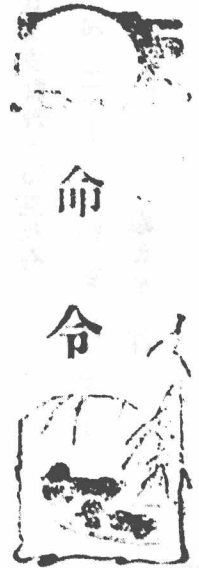
本省八則

國內八則

圖外二則

選錄

改革教育案之感想



命令

委任狀

甘肅省教育廳

委任高文蔚為本廳第一科科長此狀

委任楊煒為本廳第一科科長此狀

委任蘇珍為本廳第二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家駿為本廳第一科會計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育 廳長水 梓

公 委任杜毓蘭為本廳第一科科員兼第一股主任此狀

報 委任張國樑為本廳第一科科員兼第二股主任此狀

委任王家駿兼第一科第二股主任此狀

1 委任彭亞民為本廳第二科科員兼第一股主任此狀

委任王漢傑為本廳第一科科員兼第四股主任此狀

委任丁傑為本廳第一科科員兼監印員此狀

委任羅瑞年為本廳第一科科員此狀

委任羅 為本廳第一科科員此狀

委任楊嘉室為本廳第一科科員此狀

委任王毓基為本廳第一科科員此狀

委任王延福為本廳第一科科員此狀

委任郭振基為本廳第一科科員此狀

委任王如年為本廳第二科科員兼第一股主任此狀

委任 達為本廳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蕭振石為本廳第三科科員兼第一股主任此狀

委任蘇文源為本廳第二科科員此狀

委任康作新為本廳第二科科員此狀

委任王延宏爲本廳辦事員此狀

2

委任周樹中爲本廳辦事員此狀

委任魏建元爲本廳辦事員此狀

教 委任趙應奎爲本廳辦事員此狀

育 委任公學海爲本廳辦事員此狀

公 委任曹英爲本廳秘書此狀

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廳長水梓

委任令

甘肅省教育廳委任令

委任李斌爲蘭山教育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廳長水梓

委任高文田爲秦安縣教育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廳長水梓

委任牛載坤爲甘肅省立圖書館館長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廳長水梓

委任柯德爲甘肅省立圖書館圖書部主任此狀

委任李步瀛爲甘肅省立圖書館事務部主任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廳長水梓

委任崔文成爲安西縣教育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廳長水梓

委任尤維斗爲通渭縣教育局長此令

委任張鑑爲清水縣教育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廳長水梓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六零號五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擬定轄區內，普遍設立民衆教育館之計劃，業經連同

教育部令相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併令發各該局遵辦在案。茲依據此次計劃，按照各縣教育經費，及社教經費之總數，並參酌各地近數年來實際狀況，酌定甘肅省教育廳轄區內，普遍設立民衆教育館各縣等級，除呈報並分行外，令行印發各縣等級一覽表，令仰該局依照各該縣等級，按期籌備並隨時具報，以憑核核。此令。

報 計印發各縣等級一覽表一分

廳長水 梓

3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五六號五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教育局
各級學校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八一三號訓令內開：查兒童節紀念辦法，本部業於上年奉 行政院令制定，以第一三三二號訓令通飭遵照，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在案，該節自二十一年度起，應即列入小學學校歷，以昭鄭重，而資提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廳長水 梓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三號五月二十五日

同教教育促進會 省立圖書館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推廣處

爲令行事，案奉

甘肅省政府祕字第一八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 零四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據浙江省政

4 府呈據教育廳呈爲人民提起訴願疑義，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等情請察核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

茲准咨復內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三零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地方官署，根據公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報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益之人，

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爲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奉此，除分別函達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

抄原呈

廳長水梓

爲呈請事：案據教育廳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

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主要前提，如地方行政官署頒布某項單行章程，征收每項捐款，就行政法言，是令人民負一種義務，並非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倘地方人民對於是項捐款，有所異議，是否應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撤銷，抑或得依據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又如地方行政官署，對於所屬寺廟之財產，有所處分，與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益關係者，應屬寺廟之僧侶，其代爲寺廟之住持，如果前項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寺廟住持得依法提起訴願，其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法團與寺廟財產本無權利或利益關係，對於前項處分有所異議，是否應依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核辦，抑或亦得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辭，提起訴願？以上二項，均與訴願法之規定，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咨

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行政院浙江省政府張難先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四號五月二十五日

同教教育促進會 省立圖書館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推廣處

爲令行事，案奉

甘肅省政府祕字第一三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五二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本年一月據

浙江省政府巧代電請解釋卹順法疑義等情到院，當經轉咨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復開，此案業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下級官署，呈報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

，在實施處分時，暨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

下級官署之處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浙江

省政府原電，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浙江

省政府巧代電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代

電，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巧代電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代電令仰該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浙江省政府巧代電一件

廳長水 梓

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查下級官署呈報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

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人民如對於該處有不服處

，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業奉司法院解

釋通行有案。惟下級官署呈請時，曾擬有具體辦法，經奉

上級官署核准者，固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若下級官署

，並未擬有具體辦法，僅以普通請示方式呈報上級官署奉

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例如某縣爲某某一事，其呈

廳文內，謂縣長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祈示遵等

類，）是否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不無疑義，敬乞

鈞院迅予轉咨 司法院解釋，俾便遵循！浙江省政府叩巧

印。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〇號五月二十六日

同教教育促進會 社會教育推廣處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圖書館 省立各學校

爲令行事，案奉

甘肅省政府祕字第一三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五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據

浙江省省界鄉縣團款維持委員會陳錫衡等，呈爲籌畫團款

借賣圖甲神社會產一案，懇咨省取消廳議，維持借賣原案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訓示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檢同原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五號開咨，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五零六號解釋）本件係由該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仍應認為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因，准此，除分行內政部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綜核該案，最後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定，此會係屬特殊機關，不隸普通行政系統，依訴願法第三條載，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究竟對黨政委員會決定不服之控訴，應如何比照管轄等級確定受理機關，本部無從懸揣，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先行鈔制原件，

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訓示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檢同原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五號開咨，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五零六號解釋）本件係由該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仍應認為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因，准此，除分行內政部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水 梓

會 局 校 知 照 處 館